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382 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建议》（第 38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省水利厅牵头划定，于 2016 年 9 月经省政府同意批准设立，汉中市主要涉及洋县（黄金峡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佛坪（三河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其中，黄金峡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 819.23hm²；陆域面积 2667.03hm²，总面积 3486.26hm²；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 488.71hm²；陆域面积 1418.02hm²，总面积 1906.73hm²。因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时间早，原保护区范围过大，与现行“三区三线”划定、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存在显著冲突，不利于水源保护区规范建设和长效管理。为统筹水源安全与区域发展，洋县、佛坪县政府会同省引汉济渭公司编制了《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以下简称《调整技术报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分别向市政府报送调整请示。

二、保护区调整情况

本次水源保护区调整，以黄金峡水库、三河口水库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水功能区划现状为基础，采用模型计算法并结合经验法及环境管理需要，确定各级保护区的范围。以最枯月水文条件、事故排污场景开展模拟演算，测算污染物衰减距离，从严落实地表水Ⅱ类

水质管控标准。调整后保护区范围实现大幅缩减，有效避让冲突地块，黄金峡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按照大型水库取水口水域不小于 500 米、陆域向外延伸不少于 200 米规范要求，结合库区狭长地形实际划定：水域为坝址取水口上溯 1 公里库区（调整前为坝址以上 29km），面积 31.74hm²，较调整前缩小约 787.49hm²；陆域为水域两侧一级向水坡，公路沿线以公路向水侧界桩为边界，面积 2.45hm²，较调整前缩小约 2664.58hm²；一级保护区总面积合计 34.19hm²。

二级保护区范围：依据水质模型测算 COD、氨氮、TP 衰减距离，确定水域为一级保护区上界向上延伸 9 公里库区（调整前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至库尾），面积 222.7hm²，较调整前缩小约 266.01hm²；陆域覆盖水域两侧向水坡，以公路的向水侧公路管理界桩为边界，面积 1028.3hm²，较调整前缩小约 389.72hm²；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251hm²。

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督促指导洋县、佛坪县政府按程序召开了县级审查会，按照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调整技术报告》后，我局联合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对保护区调整情况进行了市级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送市政府。目前，市水利局已代市政府起草了调整请示，于 7 月 15 日以市政府文件报送省政府，待通过省政府联合审查组技术审查取得批复后，可确定保护区最终范围。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会同水利等相关部门，积极对上沟通汇报，全力做好保护区范围调整配合保障工作。同时，严格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持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督管理，

加强汇水范围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做好巡河排查和预警监测，对异常情况及时溯源整治，依法依规查处各类破坏环境行为，确保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对环境保护工作予以关注与支持！